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年度「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」之 精密機械暨模具產業商機媒合會規劃書

一、委託目的：

115年度「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計畫」旨在引導具技術創新及市場應用潛力之新創企業，與中小企業共同發展產業解決方案，並協助新創企業將經計畫輔導及商業模式驗證後之產品、服務或整體解決方案，進一步導入中小企業應用場域。

中南部精密機械及塑橡膠模具產業聚落涵蓋機械設備製造、精密模具開發、零組件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以中小企業為主體，當前普遍面臨智慧化、數位化及淨零轉型需求，與本院輔導新創之AI智慧製造、設備監控、製程優化、智慧節能及數位管理等技術領域高度契合。本案擬委託具產業活動策劃及產業網絡鏈結能力之專業單位，辦理「企業參訪」或「主題座談會」形式等之媒合活動，促進新創技術與精密機械及模具產業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對接，擴大計畫輔導成果之產業應用及商機效益。[委託事項說明內容如下：](#)

二、委辦預算：新台幣280,000元（含稅）

廠商含稅報價必須低於或等於預算金額，超過此預算金額則視為無效標。

三、規格說明：

■執行期間：訂購後至115年12月15日止。

■辦理場次及形式：於臺灣南部地區辦理「企業參訪」或「主題座談會」形式之媒合活動共2場次；各場次形式、主題、日期及地點應於辦理前經本院同意。

■委辦事項：

- 1.活動策劃與執行：規劃活動主題及議程，洽借會議場地或企業參訪場域，負責講者、貴賓及參與單位之聯繫協調，並辦理現場執行。

2.需求盤點及邀請：盤點精密機械及模具產業中小企業於AI智慧製造、設備監控、製程優化、智慧節能及數位管理等面向之轉型需求，據以邀請具技術導入或升級轉型需求之中小企業參與，並協助輔導之新創與企業需求媒合。

3.新創解決方案展示：配合本院安排2場次合計5至8家受輔導新創企業進行技術簡報、解決方案展示或影片播放，並規劃現場交流媒合。

4.宣傳推廣：辦理活動主視覺及文宣設計、電子邀請函製作，並於各場次活動前啟動會前宣傳；另應洽請至少30個企業或產業公協會團體透過其會員網絡及宣傳管道協助推廣，並留存洽談及發布紀錄。

5.成果彙整：各場次結束後彙整成果報告。

■活動蒐集之參與者個人資料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並取得同意，且僅限本計畫目的範圍內使用。

■本案產出之文宣設計、照片、影片及成果報告等著作，廠商應授權本院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無償、不限時間及地域利用，並保證未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交付項目及驗收方式：

工項	工作內容	交付及驗收
活動規劃	各場次活動形式（企業參訪或主題座談會）、主題、議程、日期、地點及邀請對象規劃。	各場次辦理前提交活動規劃書，經本院同意後執行。
需求盤點及邀請	盤點目標產業中小企業轉型需求，邀請具導入需求之企業參與，並協助新創與企業需求配對。	企業需求盤點清單、邀請名單。

工項	工作內容	交付及驗收
活動執行 (2場次)	活動執行、新創簡報及解決方案展示或影片播放、現場交流及媒合洽談。	各場次議程、簽到名冊、活動照片等紀錄。
宣傳推廣	主視覺及文宣設計、電子邀請函、會前宣傳，並洽請至少30個企業或產業公協會團體協助推廣。	文宣可編輯電子檔及圖檔、電子邀請函、團體洽談清單及宣傳發布佐證。
成果彙整	彙整2場次執行成果、媒合紀錄及參與企業後續合作意向。	成果報告電子檔1式（含上述各項佐證資料）。

四、廠商資格：

- 投標廠商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其登記營業項目或業務範圍應與會議及展覽服務、廣告業、出版業、傳播及節目播送業、資訊服務業、公關、媒體推廣、管理顧問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者，並應檢附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文件。
- 投標截止日前3年內，廠商應具備產業活動策劃與執行、企業或產業專題採訪、媒體宣傳推廣、成果刊物編輯製作或其他與本案工作內容相關之實績，並檢附契約、成果報告、驗收證明、刊登紀錄或其他足以查證實績內容之資料。
- 廠商應提出本案專案團隊組織及人力配置，團隊應具備活動企劃執行，以確保媒合活動等工作如期完成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付款方式預計分為2次付款：

(1) 第一次付款：本委託案成立，於10月30日前完成活動規劃書後，支付50%費用。

(2) 第二次付款：廠商於完成全數工項後，經本院驗收合格後，支付50%費用。